

一、什麼是《淡新檔案》？其史料價值、運用與限制為何？請分別：

1. 介紹此史料 (10 分)
2. 分析此份史料在「清治台灣法」或「傳統中國法」研究之運用可能性與限制 (20 分)。

二、試論台灣在清治時期源自漢族文化的「業主」(含大租戶、小租戶)、「胎借」、「典」、「童養媳/媳婦仔」等法律關係，於 1895 年日本統治後迄今的 120 餘年，日本帝國及中華民國兩個現代型國家，曾分別基於什麼樣的政治、經濟或社會因素的考量，在法律上經由什麼樣的立法或司法上作為，最終被轉化為現行法上所有權、抵押權、具有特定規範內涵的童養媳等。且這些法律關係在當今台灣的社會生活中，係十分活躍或已幾乎消逝，此係實現當年法律規範更動時所設定的政治、經濟或社會上目標嗎？(35 分)

三、在論辯平等議題時，人們有時會使用「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的類比，主張特定的法律政策或措施是以差異之名來合理化對特定群體的歧視，就像美國法在歷史上曾以「隔離但平等」的原則來正當化黑白種族隔離一樣，該原則已被推翻，現在不應再以差異做為歧視的理由。面對這樣的主張，持相反意見的人們則論證系爭的法律政策或措施是一種給特定群體的合理差別待遇，沒有不平等，不能類比為「隔離但平等」的歧視。請問：

1. 如果要使用台灣法律史上類似於「隔離但平等」的制度或政策爭辯來進行當今台灣社會特定平等議題的論辯，你會舉出什麼例子、採取何種立場？請具體說明之（包括你所選擇的平等議題、所選擇的歷史實例具體內容、此實例本身所呈現的平等思辨以及所帶來的歷史省思）。(15 分)
2. 針對你所選擇的歷史實例，運用後見之明來思考，假設你是當時台灣社會的法律人，你可能會提出什麼樣的主張與論證？請說明你的主張與論證、為何提出此種主張與論證的理由、與當時人們爭辯內容的比較。(10 分)
3. 針對你所選擇的平等議題，如果不使用「隔離但平等」的類比，你會選擇用什麼樣的台灣法律史實例作為歷史省思，來形成並支持你的立場？請具體說明之(10 分)